

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
109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租借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431 號，設立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，期能建設黑暗體驗館、眼球構造艙、職能培訓教室、實習演練場地、戶外香氛種植區。希冀園區的設立，設計不同的體驗活動，讓一般大眾更注意自己的眼睛保健，也為視障朋友量身打造合適的工作職能培訓場地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081370638 號同意辦理。

四、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報告：

1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共新台幣 677,013 元整（含利息 37 元 整）。
2.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依照「109 年度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」公益 勸募計畫已執行完畢。並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7 日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字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本協會網站公開徵信。

五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1. 收入：

募款收入 676,976 元+利息收入 37 元，總計共 677,013 元。

項目	金額
勸募活動期間所得	676,976 元
勸募活動期間利息	20 元
支出期間募款專戶產生利息收入	17 元
合計	677,013 元

2. 募款活動相關支出金額 96,015 元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金額
必要支出廣告媒體費-電子 LED 廣告	96,015 元
合計	96,015 元

3. 勸募經費支出，明細如下：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租地費用	109 年 12 月租金	96,900	匯款手續費\$15
	110 年 01 月租金	96,900	匯款手續費\$15
	110 年 02 月租金	96,900	匯款手續費\$15
	110 年 03 月租金	96,900	匯款手續費\$15
	110 年 04 月租金	63,540	5 月份租金領出 (不足租金款項 33,360 自籌)
營造費	麗邦營造工程	129,780	匯款手續費\$15
合計		614,355 元	

4. 總收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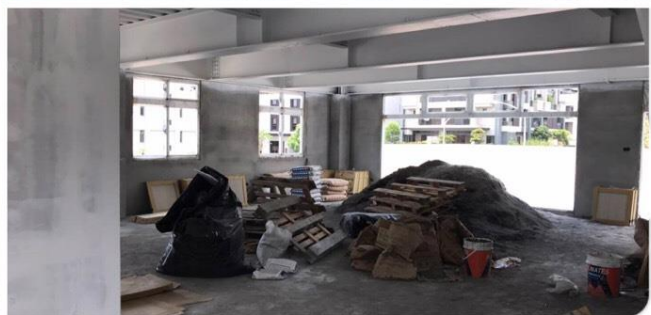
淨收入\$677,013 元-(必要支出\$96,015 元+經費支出\$614,355 元)=-33,357 元

協會自籌=33,357 元

餘額 \$0 元

項目	金額
募款收入	\$676,976 元
利息收入	\$37 元
支出	\$710,370 元
超支部分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	33,357 元
合計	\$0 元

六、成果照片：



園區建設概況